

序號	轄區	申請人身分 (註1)	申請人主張	對造人身分	對造人主張	調處決議結果及法令依據、理由		法院判決結果
1	清水	承租人	■確認耕地三七五租賃關係存在	出租人	■承租人違反自任耕作規定(承租地現況為土石雜草地、水泥地並搭建鐵皮棚房、擺放貨櫃屋及棚架)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6 承租人違反自任耕作規定。	審理中
2	清水	承租人	■對於出租人主張承租人未自任耕作(轉租他人)而撤銷租約,提出異議	出租人	■承租人違反自任耕作規定(承租權轉讓予他人)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6 現況仍有耕作事實,另承租權分配契約書有效與否非本委員會認定。	審理中
3	清水	承租人	■對於出租人主張承租人未自任耕作(轉租他人)而撤銷租約,提出異議	出租人	■承租人違反自任耕作規定(承租權轉讓予他人)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6 現況仍有耕作事實,另承租權分配契約書有效與否非本委員會認定。	審理中
4	清水	承租人	■無轉租他人,請求恢復租賃契約	出租人	■承租人違反自任耕作規定(承租權轉讓予他人)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6 現況仍有耕作事實,另承租權分配契約書有效與否非本委員會認定。	審理中
5	南屯	承租人	■對於出租人主張承租人未自任耕作而終止租約收回耕地,提出異議	出租人	■承租人違反自任耕作規定(耕地部分有土造平房、鐵皮棚房、圍牆內庭院〔鴿舍〕及鋪設柏油路面作為通道)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6 出租人主張鐵皮棚房作車庫使用為本案爭點,惟承租人表示係會動才臨時停放車輛,且出租人表示鐵皮棚房有放置農業機具。	審理中
6	外埔	出租人	■承租人不任耕作(於耕地之一部搭建鐵皮建物)	承租人	■無違規使用或無未自任耕作情事(該鐵皮建物係放置耕作工具、肥料等,並經法院85年判決無違反租約情事在案)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內政部93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30066140號函釋 承租人於耕地部分面積有水泥鋪面、搭建鐵皮建物、鴨寮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,且經地方稅務局就該筆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並追繳地價稅,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。	審理中
7	后里	出租人	■承租人不任耕作(鋪設水泥路面及道路,並興建鐵圍籬與建物)	承租人	■無違規使用或無未自任耕作情事(現為改種蝴蝶蘭,水泥路面係農路供載送蝴蝶蘭)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6 承租人無違反自任耕作規定。	審理中
8	北屯	出租人	■承租人不任耕作(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)	承租人	■土地因重劃而不知地界與範圍,亦無水源用以耕作,現況已全部種植果樹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民事判決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7 現況仍有部分種植農作物,難以認定有非因不可抗力持續一年不為耕作之情形。	審理中
9	北屯	出租人	■承租人不任耕作(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)	承租人	■土地因重劃難以灌溉稻作,但仍有種植香蕉等乾旱作物,出租人應按變更為非耕地依規給予補償	調處不成立 移送法院	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民事判決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7 現況仍有部分種植農作物,難以認定有非因不可抗力持續一年不為耕作之情形。	審理中

註1.「申請人身分」係指租約雙方申請調解調處之一方。

註2.「查無資料」係指經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無本案相關判決資料。

註3.本調處案例係彙整本市歷年耕地三七五調處案件,節錄調處筆錄當事人主要訴求要點、調處及判決結果,本案例僅供參考,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。